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3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33号

致：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526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 89 次审议会议的审议结果，发行人已获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1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的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3年5月8日-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滨，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5月8日-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3年5月8日-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相关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3年5月8日-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2023年5月8日-9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中小企业基金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企业变更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中小企业基金已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更名为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三行智祺

根据三行智祺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三行智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三行智祺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63.17	1.0204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三行智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727.27	24.078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市三行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00.00	10.7002	
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5943	
5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4160	
6	前海基金	7,000.00	7.4160	
7	喻世名言	3,500.00	3.7080	
8	北京中恒兴业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3,500.00	3.7080	
9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1783	
10	上海芳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000.00	3.1783	
11	福建循道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1783	
12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 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1783	
13	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031.00	2.1517	
14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 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2.1189	
15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650.00	1.7481	
16	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50.00	1.1124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挚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1.1124	
18	于德兵	1,000.00	1.0594	
19	孙达飞	1,000.00	1.0594	
20	北京祈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594	
21	深圳崇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594	
22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594	
23	中原前海	1,000.00	1.0594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24	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9.00	1.0266	
2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1.0065	
26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0.9005	
27	共青城聚力前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6357	
28	深圳市城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0.3708	
29	北京营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1059	
合计		94,390.44	100.0000	

3.人才基金

根据人才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变更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人才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27.50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	
6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6.50	
7	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7,000	3.50	
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	
9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	
10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11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	
12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13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

4.丰利莱投资

根据丰利莱投资提供的企业变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 丰利莱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张滨	1.67	4.39	普通合伙人
2	曹保桂	8.43	22.12	有限合伙人
3	张耀	5.09	13.34	
4	李光耀	3.94	10.34	
5	梁贵	3.22	8.45	
6	刘少芬	1.76	4.61	
7	侯振	1.76	4.61	
8	王轩	1.25	3.27	
9	邓恒元	1.18	3.09	
10	莫洪涛	1.18	3.09	
11	虞雪梅	1.18	3.09	
12	罕方平	1.18	3.09	
13	周志华	1.18	3.09	
14	罗俊平	0.97	2.53	
15	朱其峰	0.49	1.30	
16	王雷	0.43	1.13	
17	潘鑫	0.43	1.13	
18	杨威	0.43	1.13	
19	汪小强	0.43	1.13	
20	刘将	0.28	0.73	
21	金云龙	0.28	0.73	
22	何水长	0.17	0.45	
23	王康	0.11	0.28	
24	陈全伟	0.11	0.28	
25	鞠岩	0.11	0.28	
26	杨朋飞	0.11	0.28	
27	王云飞	0.11	0.28	
28	师轩	0.11	0.28	
29	邱海滨	0.11	0.28	
30	张咏红	0.11	0.28	
31	张银	0.09	0.24	
32	黄仕云	0.06	0.17	
33	马宏	0.06	0.17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34	张意玲	0.06	0.17	
35	郭伟升	0.06	0.17	
合计		38.13	100.00	—

5.深圳藤信

根据深圳藤信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变更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深圳藤信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坪山大道 3002 号 1 栋乐安居大酒店五层 501 号”。

6.高新投

根据高新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和企业变更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高新投的注册资本由 188,000 万元变更为 388,000 万元。

7.聚力三行

根据聚力三行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聚力三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三行信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市中恒兴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	39.604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0	26.5347	
4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2.3762	
5	孙达飞	1,640	8.1188	
6	吴慧杰	1,000	4.9505	
7	共青城三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2.9703	
8	陈玉明	500	2.4752	
9	陆海	400	1.9802	
合计		20,200	100.0000	—

8.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企业变更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深创投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9.苏州藤信

根据苏州藤信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变更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苏州藤信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33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卓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00	24.6667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0000	
4	深圳市乐安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3333	
5	深圳市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0.0000	
6	深圳顺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0.0000	
7	深圳市岭南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6667	
8	深圳市植溪投资有限公司	800	5.3333	
9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3.3333	
10	深圳恒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333	
合计		15,000	100.0000	

10.共创缘

根据共创缘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企业变更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共创缘的名称由“深圳市共创缘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变更为“厦门市共创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97号第一层639室，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信息

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众汇寄托

根据众汇寄托提供的合伙协议、企业变更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众汇寄托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三行信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0.1754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5.0877	有限合伙人
3	吴忠平	1000	17.5439	
4	梁弘	1000	17.5439	
5	张翊钦	500	8.7719	
6	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7719	
7	陆宽	300	5.2632	
8	共青城三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	5.0877	
9	李柳杰	100	1.7544	
合计		5,700	100.0000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20 年度	28,467.52	28,322.71	99.49
2021 年度	45,831.36	45,700.32	99.71
2022 年度	50,458.44	50,042.11	99.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5月8日-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赛腾微电子有限公司	GAO FENG 配偶王京津担任董事
2	湖南启赋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苏里担任董事、经理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参股公司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中”），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AF828X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泽群
注册资本	4,631.5789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5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尚路 33 号 2 栋 2 楼 203-002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精智达	1,419.54	30.6492
	徐泽群	1,312.29	28.3336
	北京匡富投资有限公司	974.41	21.0385
	北京冠中精瑞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523.29	11.2982
	珠海冠中精瑞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231.58	5.0000
	李清生	79.13	1.7084
	宁波海明英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2.75	1.1390
	冯军	38.59	0.8331
	合计	4,631.58	100.0000

经查验，珠海冠中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冠中集创所有股东作为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各出资人以其持有的冠中集创的全部股权对珠海冠中进行出资。珠海冠中设立后，冠中集创成为珠海冠中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4月7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备案，冠中集创已变更为珠海冠中全资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的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额（万元）
冠中集创	购买商品	26.0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2年7-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授信期间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张滨	15,000.00	2022.12.02- 2023.08.30

(三)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的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精智达半导体的少数股东UniTest Inc.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额(万元)
UniTest Inc.	购买材料	2,315.38

经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取得5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精智达	一种去噪神经网络的训练方法、装置及训练设备	发明	ZL202210919220.9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2	精智达	一种 Gamma 白平衡快速调节的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ZL202210954161.9	2022.08.10	原始取得	无
3	长沙精智达	一种用于风道烟尘检测的光电检测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220133136.X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4	精智达	一种风刀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19263.1	2022.07.14	原始取得	无
5	精智达	一种 AOI 相机自动调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94199.5	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登记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州精智达	苏州精智达中尺寸面板检测 PG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77344 号	2022SR1323145	2022.05.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苏州精智达	苏州精智达 bist 模式检测 PG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69253 号	2022SR1315054	2022.0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苏州精智达	苏州精智达中尺寸面板老化 PG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111415 号	2022SR1157216	2022.06.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苏州精智达	苏州精智达大尺寸面板检测 PG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169434 号	2022SR1215235	2022.06.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苏州精智达	苏州精智达大尺寸面板老化 PG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69219 号	2022SR1315020	2022.06.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长沙精智达	66 系列 Inline 老化机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8233 号	2022SR1464034	2022.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长沙精智达	LCD 老化模组 PG 背光电源嵌入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47111 号	2022SR1592912	2022.07.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精智达集成电路	精智达 DRAM ATE PATTERN 模拟器软件[简称：模拟器]V1.0.0	软著登字第 10416035 号	2022SR1461836	2022.08.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精智达集成电路	精智达 DRAM ATE PATTERN 编译器软件 [简称：编译器]V1.0.0	软著登字第 10416037 号	2022SR1461838	2022.08.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长沙精智达	CELL PG 点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22827 号	2022SR1468628	2022.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长沙精智达	AMF-6622 点灯模组 PG 电源板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547149 号	2022SR1592950	2022.08.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长沙精智达	CellPG 点 LCD 屏信号发生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3559 号	2022SR1459360	2022.0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长沙精智达	测试程序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8232 号	2022SR1464033	2022.08.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长沙精智达	CELL PG Gamma 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9162 号	2022SR1464963	2022.08.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长沙精智达	662X 系列多工位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25008 号	2022SR1470809	2022.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抽查 10 万元以上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4,683,672.03 元、账面价值为 7,301,764.35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982,362.49 元、账面价值为 599,204.62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6,129,252.43 元、账面价值为 4,288,585.77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527,089.89 元,账面价值为 216,950.82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续租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1	长沙精智达	长沙六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A3 栋 503 号	346.57	2022.06.17-2026.07.16	厂房	是
2	精智达集成电路	武汉盈和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物联港 1 栋 B 座 6 层 (12, 13 号房)	210.59	2023.01.10-2024.01.09	办公	是
3	精智达智能装备	安徽新鑫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以北新蚌埠路以东中国 (合肥) 数字创意产业园 901、902	291.00	2023.02.22-2024.02.21	办公及研发	是
4	精智达	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五和大道 310 号金科工业园厂区 C 座一层西面	3,222	2023.04.20-2026.04.19	厂房	是
5	精智达集成电路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205 室	228.00	2023.05.05-2024.05.04	办公	是
6	长沙精智达	湖南博伦多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A3 栋 502 号	767.49	2023.08.15-2026.08.14	厂房	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合同总金额或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合肥沛顿储存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购买合同》	4,070.8250	2022.10.10
2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8,881.8000	2022.11.23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指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1	Unitest Inc.	《Purchase Order》 PUR20220817004	504.00 万美元	2022.08.25
2	Soulbrain SLD Co., Ltd	《Purchase Order》 PUR20221208001	206.40 万美元	2022.12.08

3.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指合同总金额或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主要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签订日期
《额度授信合同》 兴银深高新区授信字 (2022)第 083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5,000	2022.12.02- 2023.08.30	2022.12.0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5月8日-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522,800.73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其中单笔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2,683,732.90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31,727.75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无单笔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全面注册制相关法规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重新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7060），有效期为 3 年。据此发行人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新增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被补贴方	补贴单位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软件企业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6,635,147.16
2	发行人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府补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公示的通知》	7,000,000.00
3	发行人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中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之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第二批）资助计划的通知》	2,233,233.53
4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上市资助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2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挂牌及上市资助类）拟资助名单的通知》	1,500,000.00
5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就业专项资金	《2022 年就业专项资金（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用工支持（区四类百强企业））第二批拟补贴名单公示》	154,000.00
6	长沙精智达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	《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50,000.00
7	苏州精智达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软件企业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97,235.6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麓谷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9 日），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获得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新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4122Q30387R2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显示屏及其单元器件的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服务，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相关主体住所地或注册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

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或单位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3年5月8日-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点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437
退休返聘人数	2
社保应缴人数	435
已缴纳人数	427
未缴纳人数	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是因新员工入职及两人自愿放弃所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单位:人

时点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437
退休返聘人数	2

时点	2022年12月31日
外籍员工人数	1
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	434
已缴纳人数	426
未缴纳人数	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新员工入职及两人自愿放弃所致。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与劳务公司相关合同、采购支出明细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将部分接线及装配作业交予劳务外包厂商完成的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名称	作业内容	2022年7-12月交易金额 (万元)
深圳市勇创装备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盈盛源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东莞菲格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灿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强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装配、电路安装	329.56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张学达

袁月云
袁月云

2023年5月10日